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增加68.9%至人民幣818.9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484.959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8.5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毛損人民幣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載於將送交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0	484,959
銷售成本		(00,34)	(639,684)
毛利 (損)		1, 1	(154,725)
其他收入	4	10,2 4	13,415
其他收入淨額	5	3, 2	1,5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 11)	(7,240)
行政開支		(113,4)	(118,643)
經營虧損		(4, 1)	(265,602)
預付款項減值	13		(134,861)
商譽減值	14		(208,2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 0	(201)
融資成本	6(a)	(0, 2)	(54,483)
除稅前虧損	6	(141, 1)	(663,384)
所得稅抵免 (支出)	7	2,212	(22,163)
期間虧損		(13 ,4)	(685,5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 ,431)	(660,912)
非控制性權益		(3,03)	(24,635)
期間虧損		(13 ,4)	(685,547)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02)	(29.48)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13,4)	(685,5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3</u>	<u>3,26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33)</u>	<u>(682,2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	(657,644)
非控制性權益	<u>(3,03)</u>	<u>(24,63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33)</u>	<u>(682,2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02	1,917,6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02	4,582
租賃預付款項		100,0	101,361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3	30, 33	316,5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 4	124,457
		<u>2,404, 1</u>	<u>2,464,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 3,	424,1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03	720,747
即期可收回稅項		00	7,070
已抵押存款		2 4, 10	174,23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 4	153,793
		<u>1, 44, 1</u>	<u>1,480,0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 3	846,098
銀行貸款	12	1,1 1,3 0	1,018,985
		<u>1, 3, 443</u>	<u>1,865,083</u>
流動負債淨值		<u>(2 0, 2)</u>	<u>(385,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4,20</u>	<u>2,079,5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3, 3	487,280
債券		2, 00	298,600
遞延稅項負債		,0	11,757
遞延收入		21, 2	221,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4	9,007
		<u>32,011</u>	<u>1,028,345</u>
資產淨值		<u>1,1 2,1</u>	<u>1,051,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 2	218,787
儲備		,1	800,0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 2, 4</u>	<u>1,018,878</u>
非控制性權益		2, 314	32,352
權益總額		<u>1,1 2,1</u>	<u>1,051,23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且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期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91百萬元。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的假設以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原因為彼等已計及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且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資金能滿足其(但不限於)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至最少為期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i) 可用銀行融資

本集團有意保持與其銀行之緊密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銀行之信貸,並償付其應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銀行商討其可用銀行融資。

() 改善流動資金及財政表現的其他措施

董事已檢閱本集團的未來規劃及策略並已確定多項計劃，積極採取行動，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包括以下各項：

- (1) 減少所有資本開支以減低現金流出；
- (2) 增加高質高效率產品的生產比率；
- (3) 實施嚴謹信貸監控並積極尋找有穩健財務背景的新客戶；
- (4) 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包括生產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嚴格監控，以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及
- (5) 積極開拓其他融資來源之可行性。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自銀行取得持續支持並將擁有充裕資金，以讓其能持續經營，並滿足其於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該等準則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報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認三個可報告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4,732	22,006	158,221	484,959
分部間收益	<u>894,596</u>	<u>4,697</u>	<u>165,646</u>	<u>1,064,93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99,328</u>	<u>26,703</u>	<u>323,867</u>	<u>1,549,89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27,101)</u>	<u>(17,055)</u>	<u>(241,391)</u>	<u>(685,547)</u>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046,828</u>	<u>216,074</u>	<u>681,756</u>	<u>3,944,65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30,046</u>	<u>160,153</u>	<u>203,229</u>	<u>2,893,428</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u>1,43</u>	<u>218,520</u>
出口銷售		
- 日本	11,1	143,095
- 台灣	12,	28,225
- 西班牙	,3	75,218
莪 檠 燻 諛 權 隳 獬 沫 燭 萼 颯 沫 匏 藿 蔭 腳 趙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03	8,72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2,58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874
出售廢料的收入	13	29
其他	1,14	1,203
	<u>10,2 4</u>	<u>13,415</u>

.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u>3, 2</u>	<u>1,591</u>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4 ,44	47,010
債券利息	, 00	7,700
	<u>4,440</u>	<u>54,710</u>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間撥備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45
		<u>5,84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出現及撥回	2, 0	(27,216)
預扣稅	(4)	(7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212</u>	<u>(22,16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或自過往年度結轉以抵銷本期間估計利潤之累計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其中兩家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獲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符合資格享有獲減免15%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中一家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稅率（「2+3稅務優惠期」）。因此，華昌光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率為12.5%。另一方面，華昌光伏於二零一一年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並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扣減1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因此，華昌光伏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15%。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6,4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660,912,000元)以及按附註9(b)所載方式計算的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20,235,09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2,242,170,425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13,004,213	2,242,170,42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113	-
根據新股認購發行股份的影響	41,423	-
	<u>2,414,118,649</u>	<u>2,242,170,4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2,303</u>	<u>2,242,170,425</u>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400	279,594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	53,615
待抵扣增值稅	203,000	193,3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44	75,3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144	118,802
	<u>23,400</u>	<u>720,747</u>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	143,109
一至三個月	3,	36,067
四至六個月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 2, 1	190,741
一至三個月	113,2	121,069
四至六個月	0,443	179,243
七至十二個月	3,2 2	68,0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430	20,523
	<u>4 2, 32</u>	<u>579,659</u>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一般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出現且須符合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是否已遵守有關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融資契諾遭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非流動部分之結餘達人民幣133,441,000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放款人已授出違反有關融資契諾之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人民幣50,663,000元為來自第三方Higuchi Industries Limited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來自中國政府之貸款。

13. 原材料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對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作出評估，並確認兩名供應商遭遇財務困境並可能無法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管理層已就收回預付款項的可能性與本集團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認為收回該等預付款項機會渺茫。故此，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861,000元及人民幣134,485,000元的預付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14.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及商譽與本集團分部C(見附註3)有關，其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太陽能電池業務因太陽能市場需求低迷而受到嚴重影響，太陽能產品之價格大幅下跌。太陽能電池業務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確認之商譽減值為人民幣208,2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201,49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世界太陽能產業在經歷產能過剩、供過於求、行業洗牌的嚴冬後，2013年上半年各種跡象表明產業回暖將至。雖然歐洲光伏產業的狀況依舊不容樂觀，市場持續衰退，但由於美國市場需求旺盛，中國及日本光伏市場的快速增長，導致光伏行業整體形勢趨好，有望進入穩定成長期。

據太陽能研調機構Solarbuzz最新季度報告指出，過去三年洗牌後，市場整體將開始逐步復蘇，光伏產業進入穩健的成長期，供應和需求促進產業回暖。Solarbuzz預測2012至2017年間因太陽能材料和元件價格下跌令系統安裝價格下降，將促使更多市場對太陽能開放，並會帶來長期的發展商機。Solarbuzz報告同時指出，2013年下半年全球光伏產品需求預計達20吉瓦(「GW」)，年漲幅22%，在中國和日本市場的強勢推動下，2013年光伏總需求量有望創下35.1GW的新高，預計2013年下半年兩國光伏安裝項目會佔全球45%以上的需求，但鑒於整個產業的年成長幅度寄望於中日兩國的大型光伏工程，若兩國市場低於預期，則供應鏈年底會面臨風險。

美國方面，根據NDP Solarbuzz *North America PV Market Quarterly*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美國光伏新增安裝量超過1.8GW，使美國安裝量破10GW，位居全球第四。美國光伏產業快速發展，預計未來18個月累計安裝量可提升80%，並將於2014年底超過17GW。美國市場需求旺盛，大幅提升全球光伏需求量，但由於「雙反」關稅，導致中國光伏組件價格與美國國內企業基本持平，使中國企業在美未能獲得競爭優勢。

歐洲方面，2013年第二季度，歐洲五大主要市場僅英國需求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其餘市場均出現下滑。歐洲宏觀經濟環境持續疲軟，越來越多歐盟成員國採取緊縮政策以應對歐盟對公共財政赤字削減的要求，光伏產業首當其衝成為赤字削減措施的目標。歐洲多國政府對光伏產業徵收追溯徵稅或削減光伏補貼，致使光伏系統的預期經濟回報率和消費者的信心一再降低，加之中歐貿易爭端帶來的不利影響，歐洲光伏市場面臨嚴峻挑戰，所幸爭端已獲限價及限量協商解決，避免光伏市場破壞性價格出現。德國方面，受到政府削減光伏發

電補貼的影響，德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在2013年頭五個月較2012年同期縮減了近50%，為1.5GW。缺少政策的支持，面對亞洲廠商的激烈競爭，多家德國太陽能企業相繼宣布破產或退出光伏業務，德國光伏產業面臨挑戰。但由於德國生產的光伏組件主要用於國內發電，同時進口太陽能組件，因此破產的企業主要

硅錠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自身的技術優勢，維持硅錠原有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589台單晶爐及4台多晶爐，其中397台單晶爐配置於錦州生產基地，而餘下的192台單晶爐則安裝於本集團轄下控股51%的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青海陽光」)位於青海省西寧市的廠房，其中96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量產，而餘下的96台正在調試中，使得硅錠年產能正式到達1.2 (GW)。

集團的「金盃型」供應鏈，使上游產品如硅錠、硅片、電池可對外銷售，增加收入。除供應集團下游硅片生產所需外，太陽能硅錠對外付運量約為45.19兆瓦(MW)，對比去年38.78MW的對外付運量，增加16.5%，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主要客戶業務拓展所帶動。陽光能源在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方面不論技術、產品品質及數量方面，在中國均取得領先地位。集團的產品為中國唯一一家太陽能電池用單晶硅錠國家免檢產品，主導產品為直徑5.5英吋至8.7英吋硅錠。單晶硅產品的光電轉換率亦較行業水平為高，除了傳統的P型產品以外，集團更供應擁有22-23%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高效率N型產品。回顧期內N型硅錠對外付運量佔硅錠對外付運量約80.9%左右，N型產品客戶市場以日本為主。

硅片業務

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備有121台切片機，硅片年產能達900 MW。本集團於回顧期除供應集團下游電池生產所需外，自產及加工太陽能硅片對外付運量約為148.5 MW，對比去年同期對外付運量115.42 MW，總量增加28.7%，出口量增長之原因與硅錠業務相同，主要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及主要客戶業務拓展所帶動。

電池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備有年產能300 MW的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除供應集團下游組件生產所需外，太陽能電池對外付運量約45.7 MW，對比去年同期45.77 MW的對外付運量相當，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26.686百萬元(2012年上半年：人民幣158.221百萬元)，佔集團營業額15.5%(2012年上半年：32.6%)。集團生產的電池為集團模組業務提供穩定優質的原料，改善供應的整體經營效率，亦銷售給中國及日本客戶。

組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控股51%的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及全資子公司錦州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太陽能」)開拓太陽能下游光伏組件業務。現時太陽能組件生產基地位於錦州，產品質優，為滿足日本長期客戶大單需求，除部份委外代加工外，自有產能已從年初的150MW，第三季擴充為175MW。回顧期內，太陽能組件對外付運量約79.9 MW，對比去年同期對外付運量6.67MW，總量增加約11倍。

由於本集團於組件業務在此期間得到突破性進展。本集團與日本夏普(「夏普」、「Sharp」)在2012年度原來合作的基礎上，增加新的業務合作範圍。於2013年日本財政年度中，夏普將向本集團再新增採購一項產品類型，即共計370兆瓦之太陽能組件產品，成為夏普在中國最大的太陽能供貨商。本集團與夏普建立供銷關係已近10年，從合作初始由本公司供應夏普太陽能硅錠，逐漸增加至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自2013年起新增了太陽能組件的供應。

光伏系統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了垂直一體化的優勢，積極取得多項光伏電站項目建設許可，以利開拓終端市場業務，由下而上拉動產品需求。例如：本集團所持有49%權益的於青海省格爾木市取得的20兆瓦大型光伏電站項目，其建設時即主要採用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所生產之組件。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目前預計可提供每年約3,300萬千瓦時電力，項目將享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18.94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68.9%。於回顧期內，全球太陽能市場整體將開始逐步復蘇，需求慢慢回升，原材料價格亦趨穩定，加上本集團與夏普增加業務合作範圍導致營業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639.6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349百萬元，增幅為25.1%。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97.7%，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4.2個百分點。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存貨撥備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8.59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為2.3%，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毛損人民幣154.725百萬元及毛損率31.9%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11百萬元，增幅89.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7%(二零一二年：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3.47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18.643百萬元下降4.4%，佔本集團營業額13.9%。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2.24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3.44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72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收入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1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所得稅收入乃由於撥回遞延稅項暫時差額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6.431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60.912百萬元下降79.4%。

存貨週轉日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料)及製成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週轉期為93日(二零一二年同期：113日)，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20日。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減少至61日(二零一二年同期：92日)。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乃由於期內向客戶作出之信貸期縮短所致。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由於現金回收週期的延長，為保證資金的流動性，本集團決定延長向供應商作出支付，故回顧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增加至88日(二零一二年同期：60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8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1,263.29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83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287.8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793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94.5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34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51.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8.985百萬元)、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95.66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28百萬元)及非流動公司債券人民幣29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6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106.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5%)。另外，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後已獲放款人授出豁免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133.441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將為0.85，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85.544百萬元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20.72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港元。由於本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清償應付予供應商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及歐元，以處理短期的失衡情況，藉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5. 掌握分佈式發電政策推動，將對太陽能產業起到健康發展之未來性，及因為太陽能發電裝置成本顯著下降，各新興市場之政府更加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的契機下，本集團將已在國內及國外興建各種地面或屋頂太陽能發電，其或屬併網型或屬獨立發電型等等之系統開發及EPC能力，更為強化，積極開發下游市場，以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能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498,260,09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251百萬港元已按初步擬定用作償付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此外，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分別發行199,998,000股新股份及22,222,000股新股份予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及丁晨曦(「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80百萬港元已按初步擬定用作償付本公司銀行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